

# 台灣首府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9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2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運動特色，提高運動技術水平，樹立良好的運動風氣，代表本校對外參加競技，為校爭光，為國舉才，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遴選資格：

- 一、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之學生。
- 二、新生盃、校運會比賽時表現優異者。
- 三、經體育性社團及體育任課教師推薦甄選產生。
- 四、曾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

第三條 代表隊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體格健全經醫生檢查合格者
- 二、品德良好，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 三、具有進取心、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
- 四、可配合體育室業務推展者
- 五、服從教練或指導老師進行訓練或比賽者

第四條 運動代表隊經選拔委員會遴選產生。

第五條 代表隊之權利與義務：

- 一、代表隊之學生，有義務與責任參加集訓及對外參賽。
- 二、由教練訂定訓練計畫後，代表隊之學生須依照指定練習時間及地點出席訓練。
- 三、代表隊訓練，每週二次以上，大型賽事參賽前可依需要辦理集訓，寒、暑假期間亦同。
- 四、代表隊之學生因公請假，由體育室權衡決定後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五、代表隊訓練經費，依年度訂定訓練計劃及編列預算，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六、如有違反校規記過處分或無法與教練配合者，取消其代表隊資格。
- 七、代表隊之學生應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簽訂參加校隊組訓管理契約，並履行各項規定之義務及責任。
- 八、代表隊之學生如違反校規時，加重議處。
- 九、代表隊可享有免費使用各項運動設施之權利。

十、代表隊之學生有協助體育室維護各運動場所及設施之義務。

十一、代表隊之學生有協助體育室辦理各項體育性活動之義務。

#### 第六條 代表隊之獎勵：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運動員。

二、達本校新生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之標準資格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獎學金，詳情請參閱實施辦法。

三、運動績優之轉學生，以實際就讀本校學期數，比照新生菁英入學獎學金實施比例發予獎學金。

四、代表本校對外參賽獲得獎項者，依本校學生獎助學金之為校爭光獎項辦理敘獎。

五、代表隊訓練期間表現認真或比賽成績優異者，由教練(指導老師)陳請學務處辦理敘獎。

六、符合新生菁英獎學金及減免學雜費之條件者，二擇一申請獎勵，惟專案簽核除外。

#### 第七條 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選手減免學雜費規範：

一、籃球運動項目學雜費減免分為三級：

(一)甲級運動選手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

(二)乙級運動選手學雜費依國立大學繳費標準收費及住宿費全免。

(三)丙級運動選手住宿費全免。

籃球運動項目資格級數由教練、老師初審後，送本校體育委員會審議認定。

(一) 甲級：全國最優級組比賽隊伍之球員經體育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本校重點培訓之運動員者。

(二) 乙級：全國第二級組比賽前三名隊伍之球員經體育委員會審議後，認定運動成就足以給予減免學雜費之具體表現或能力者。

(三) 丙級：體育委員會審議後，認定運動成就足以給予全免住宿費之條件者。

二、競技類運動項目學雜費減免分為二級：

(一)獲得當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體總聯賽、全國大專院校各單項運動協會、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之錦標賽公開組(最優級組)第一名者，學雜費全免二學年；一般生組減免一學年。

(二)獲得當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體總聯賽、全國大專院校各單項運動協會、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之錦標賽公開組(最優級組)第二、三名者，學雜費全免一學年；一般生組依國立大學繳費標準收費一學年。

團體項目以註冊上場比賽之選手為限，經體育委員會審議認定

者。

(三)新生代表原就讀高中(職)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前六名、次優級組前三名者，依國立大學繳費標準收費一年。

### 三、申請程序：

(一)二、三年級生：

每學年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請檢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及秩序冊(籃球隊員請檢附級數審議核定通過之文件)，經體育室初審，依行政程序奉核後，移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減免事宜。

(二)一年級新生：

請檢附最近兩年成績證明或獎狀及秩序冊，經體育室初審，依行政程序奉核後，移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減免事宜。

## 第八條 懲處規定

一、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一)學期中記過處分者。

(二)經體育室裁定不能與教練(指導老師)配合及不能正常參加訓練和比賽者。

(三)如有違反團隊紀律及影響校譽者。

二、因受傷而中斷練習或比賽時，不追繳前已享有之獎勵，但此後不再享有任何獎勵(含減免學雜費)。

三、享有新生菁英獎學金或減免學雜費之學生非本校同意不得轉校或無故休學，否則須賠償學校平日支出之訓練費用，每年計壹拾萬元整。

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五、於第二學期結束前辦理選手資格審查，如不符合規定時，得終止各項獎勵。

## 第九條 參賽規定：

一、以本校名義對外參加比賽者，經體育室核准後，始可報名參加。

二、對外參賽需本校老師帶隊隨行指導，並注意安全。

三、參加校外比賽時，應服從老師及教練之指導，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及越矩之行為，並發揮運動精神，爭取最高榮譽，為校爭光。

四、代表隊榮獲獎項，於學校重要集會時獻獎。

五、對外參賽所需經費，由體育室專案申請。

六、教職員帶隊參賽，依本校人事規定辦理公差假。

七、未經申請獲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參賽，違反時，依校規議處。

## 第十條 參加競技類運動比賽經費補助原則：

一、新成立之代表隊參賽時補助報名費、保險費及交通費，其餘自理。

二、前年度比賽成績榮獲前四名之隊伍，差旅費全額補助。

- 三、前年度比賽成績榮獲前五至八名之隊伍，差旅費半額補助。
- 四、前年度比賽成績未獲得名次之隊伍，補助報名費、保險費及交通費。
- 五、連續二年未獲得名次之隊伍，不予補助。
- 六、補助人數以大會競賽報名表之規定員額為基準。

第十一條 經費補助標準：

- 一、團體服裝費每人補助 1000 元整。(各隊一年補助乙次)
- 二、交通費以自強號火車價目為準。
- 三、膳食費每人每天補助 400 元整。
- 四、住宿費每人每天補助 600 元整。
- 五、茶水費每次比賽每隊補助 1000 元整。
- 六、意外保險依實際參賽人數及天數實報實銷。
- 七、補助金額可視年度總經費額度增加或縮減。

第十二條 經費來源：

- 一、政府機關單位補助款。
- 二、體育室年度預算(學校款)。
- 三、校外廠商贊助。
- 四、各代表隊自行籌措。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